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震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震东

项目负责人：周燕霞

填表人：周燕霞

建设单位：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905604055

电话： 18905604055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地址：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5、关于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21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2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340</td> </tr> <tr> <td>2</td> <td>NH₃-N</td> <td>3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22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1	COD _{Cr}	340	2	NH ₃ -N	30	3	SS	220	4	BOD ₅	160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1	COD _{Cr}	340														
2	NH ₃ -N	30														
3	SS	220														
4	BOD ₅	16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前身合肥青年塑料制品厂）是1984年成立的一家民营企业，二十多年来专业从事各种塑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为美菱、美的等国内多家大型家电生产企业生产塑料配套件，累计生产的产品只能各类达到三百多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因公司发展需要，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在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9年12月4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入园证明文件。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3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5月25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316512290001Y。

2020年10月15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至8日对“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宝物华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雄飞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一路，北侧为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及园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2层，总建筑面积5400m ² ，用于注塑、丝印等生产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丝印区位于 2F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区北侧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内办公室用于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二楼厂房均用于产品仓储，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区域用于丝印
		原料仓库	一楼西北北侧部分区域用于原料仓储，建筑面积约40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6m ²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实际位于厂区西侧，实际占地面积12m ²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粉尘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塑料零部件	2000t/a	1500t/a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油	吨/年	0.4
2	PS	吨/年	500
3	PP	吨/年	800
4	PE	吨/年	200
5	丝印水性油墨	吨/年	0.4
6	成品海绵、螺钉、电机等配件	套/年	500 万套

3.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注塑机	20	17	-3
2	破碎机	4	3	-1
3	丝网印刷工位	6	5	-1
4	空压机	3	1	-2
5	干燥机	0	1	+1
6	冷却塔	2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80 人。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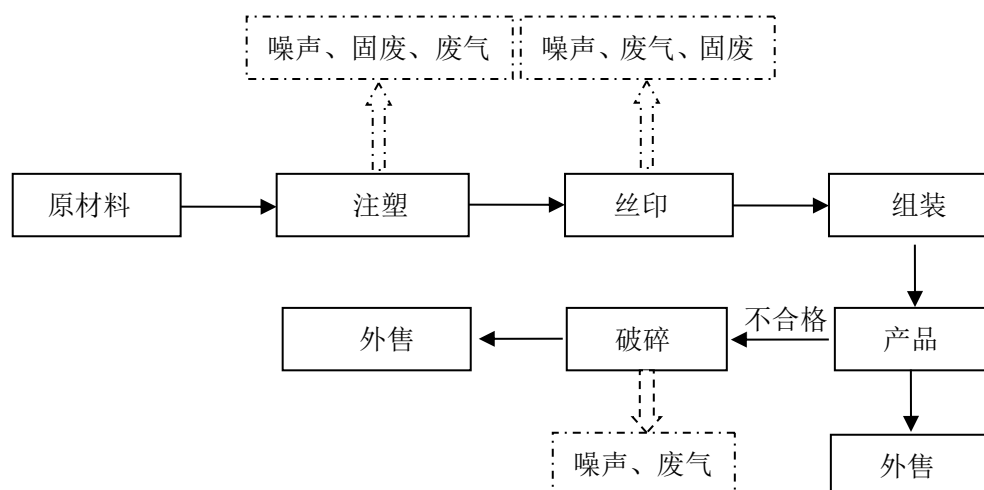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 PP、PE 等塑料粒子进入厂区，将塑料粒子按比例倒入拌料机拌料，拌料后由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中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80~230℃，由于循环冷却水的作用，模具温度保持在 50~60℃），经压力成型后成为半成品，经丝印 LOGO 及组装后成为产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成片后外售。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及丝印会产生有机废气，破碎时会产生粉尘，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10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类用水情况见下表，其中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办公用水	50L/人·d(100人)	5	4
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	200L/d	0.2	0
合计	——	5.2	4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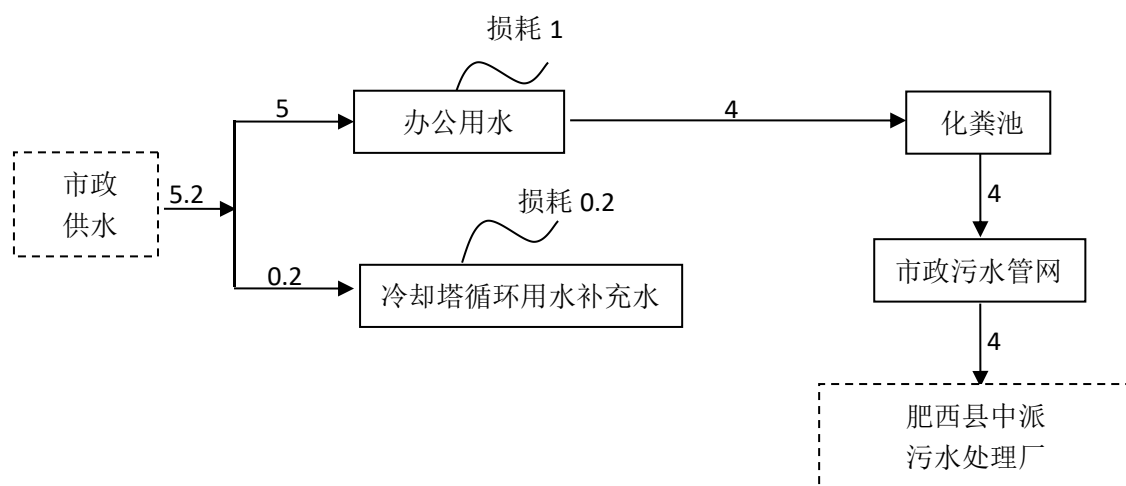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及丝印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丝印工序位于封闭的丝印室内，同时每个丝印工位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在单独的破碎房中进行，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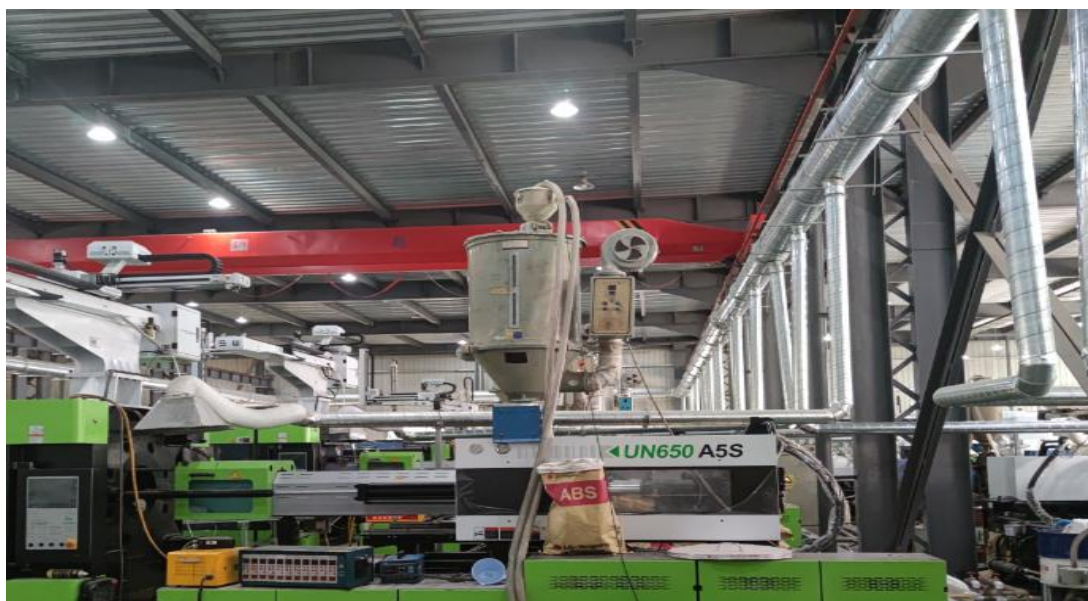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系统



封闭式丝印车间+集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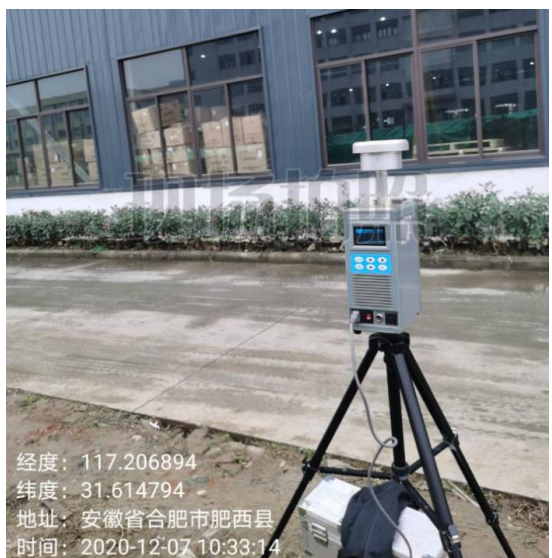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危废仓库（标识、围堰、托盘）



经度: 117.206894
纬度: 31.61479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时间: 2020-12-07 10:33:14



经度: 117.206617
纬度: 31.61424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时间: 2020-12-07 10:41:45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0
		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7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2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4	噪声	隔声、减振	10
5	——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宝物华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雄飞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一路，北侧为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及园区道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宝物华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雄飞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一路，北侧为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及园区道路，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两层，其中二楼均用于成品仓储，入口位于厂区一楼西北侧，一楼西北侧为原料仓储区，南侧自西向东分别布置为注塑区、破碎区，丝印及组装区位于北侧半跨厂房东侧，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注塑、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为目标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用于注塑、丝印生产）、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在注塑机及丝印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设备用房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

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注塑及丝印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6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9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10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4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至12月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2月7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5t（生产负荷约为75%）；12月8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5t（生产负荷约为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12.7	塑料零部件	5t/天	6.67t/天	75
2020.12.8	塑料零部件	5t/天	6.67t/天	75
备注	规划年产塑料零部件2000吨，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塑料零部件6.67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0.12.07	第一次	阴	7.3	1031.7	北	2.5
	第二次	阴	8.4	1031.2	北	2.7
	第三次	阴	8.9	1030.1	北	2.9
2020.12.08	第一次	阴	6.7	1032.1	北	2.3
	第二次	阴	7.2	1031.0	北	2.5
	第三次	阴	8.3	1030.5	北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7	G1 上风向北厂界	0.74	0.79	0.7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1.10	0.83	0.7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94	0.82	0.91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85	0.93	0.84
2020.12.08	G1 上风向北厂界	0.69	0.63	0.8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80	0.67	0.85
	G3 下风向南厂界	0.70	0.87	0.86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82	0.79	0.90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7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17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1	0.16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68	0.251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1	0.184	0.184
2020.12.08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00	0.117	0.100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50	0.167	0.16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18	0.218	0.234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4	0.167	0.167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4.27mg/m³,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7mg/m³,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97	18.3	0.185
			第二次	10184	16.9	0.172
			第三次	10469	17.4	0.18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33	4.27	0.050
			第二次	11931	3.55	0.042
			第三次	12017	3.65	0.044
2020.12.08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93	18.8	0.192
			第二次	10271	18.3	0.188

			第三次	10386	17.9	0.186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41	3.97	0.047
			第二次	11859	3.38	0.040
			第三次	11989	3.34	0.040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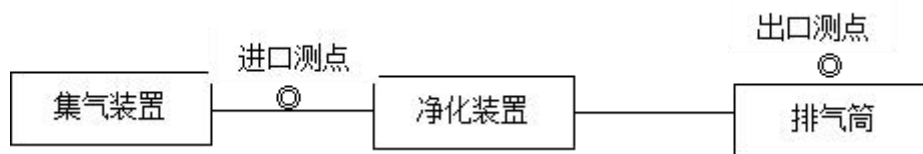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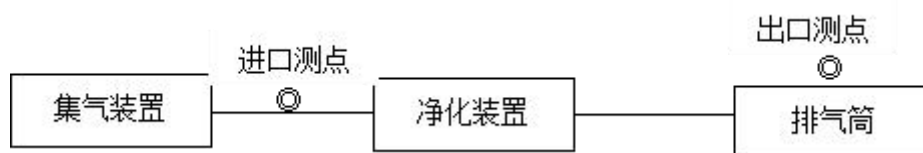


表 7.2-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7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943	36.4	0.216
			第二次	5967	31.9	0.190
			第三次	6018	33.5	0.202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003	2.7	0.016
			第二次	6093	2.1	0.013
			第三次	6195	2.5	0.015
2020.12.08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046	34.3	0.207
			第二次	5934	37.8	0.224
			第三次	6002	35.1	0.211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59	2.4	0.015
			第二次	6098	2.6	0.016
			第三次	6131	2.2	0.013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4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2.0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48	86.6	14.6	46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261	91.4	13.9	43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252	88.2	14.6	44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	245	85.2	14.3	45
2020.12.08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306	94.6	14.4	43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92	90.4	14.2	44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89	89.6	14.0	45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98	92.4	14.3	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2~7.6，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6mg/L、94.6mg/L、14.6mg/L、46mg/L，均符合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2.07		2020.12.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西厂界	56.1	48.7	56.5	49.2
N2	项目区北厂界	57.0	48.3	57.6	48.4
N3	项目区南厂界	56.0	48.6	57.4	4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用于注塑、丝印生产）、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0 吨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3	<p>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在注塑机及丝印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100 米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4	<p>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设备用房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4.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2~7.6，被测因子 COD_{Cr} 、 BOD_5 、氨氮、SS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6\text{mg}/\text{L}$ 、 $94.6\text{mg}/\text{L}$ 、 $14.6\text{mg}/\text{L}$ 、 $46\text{mg}/\text{L}$ ，均符合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墨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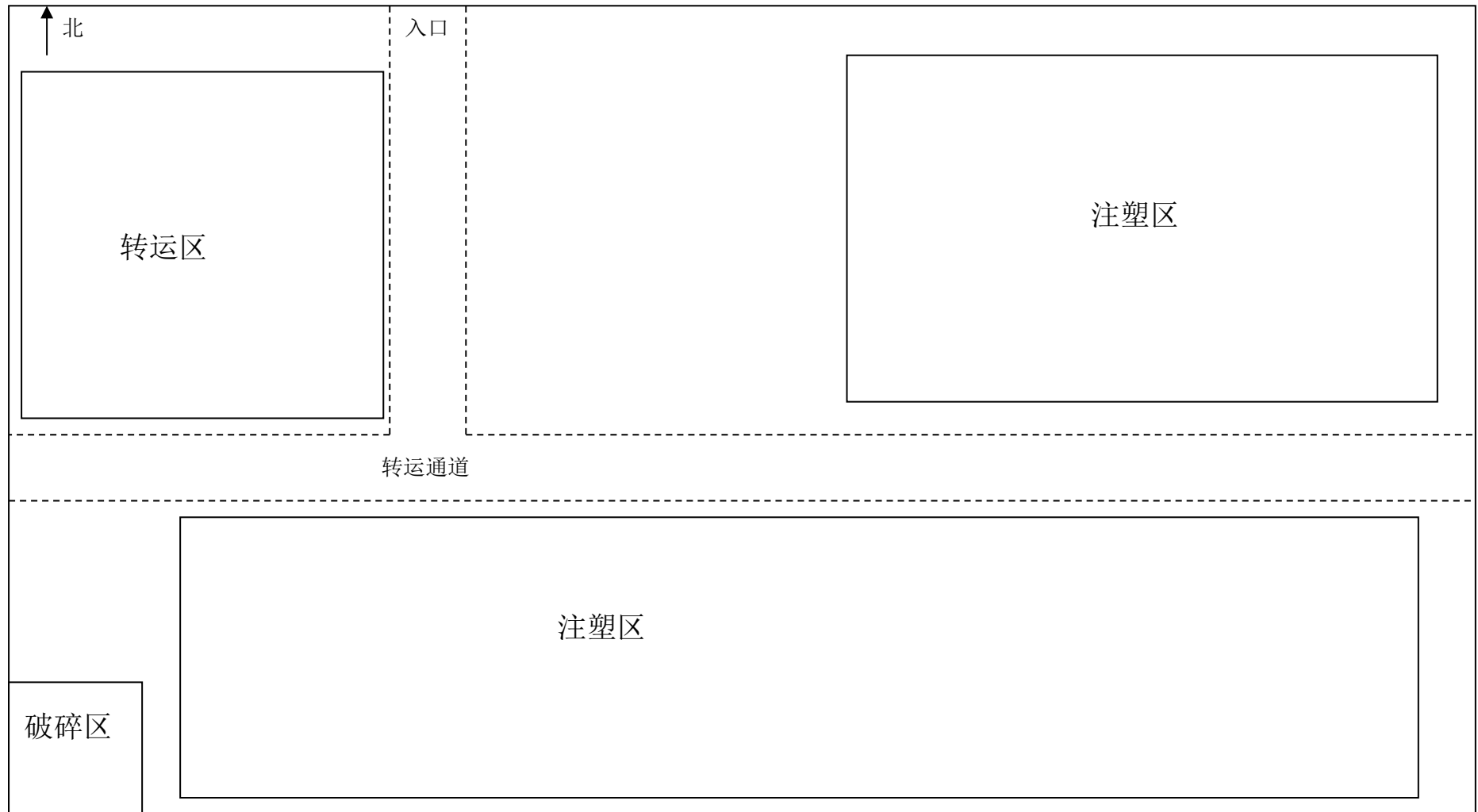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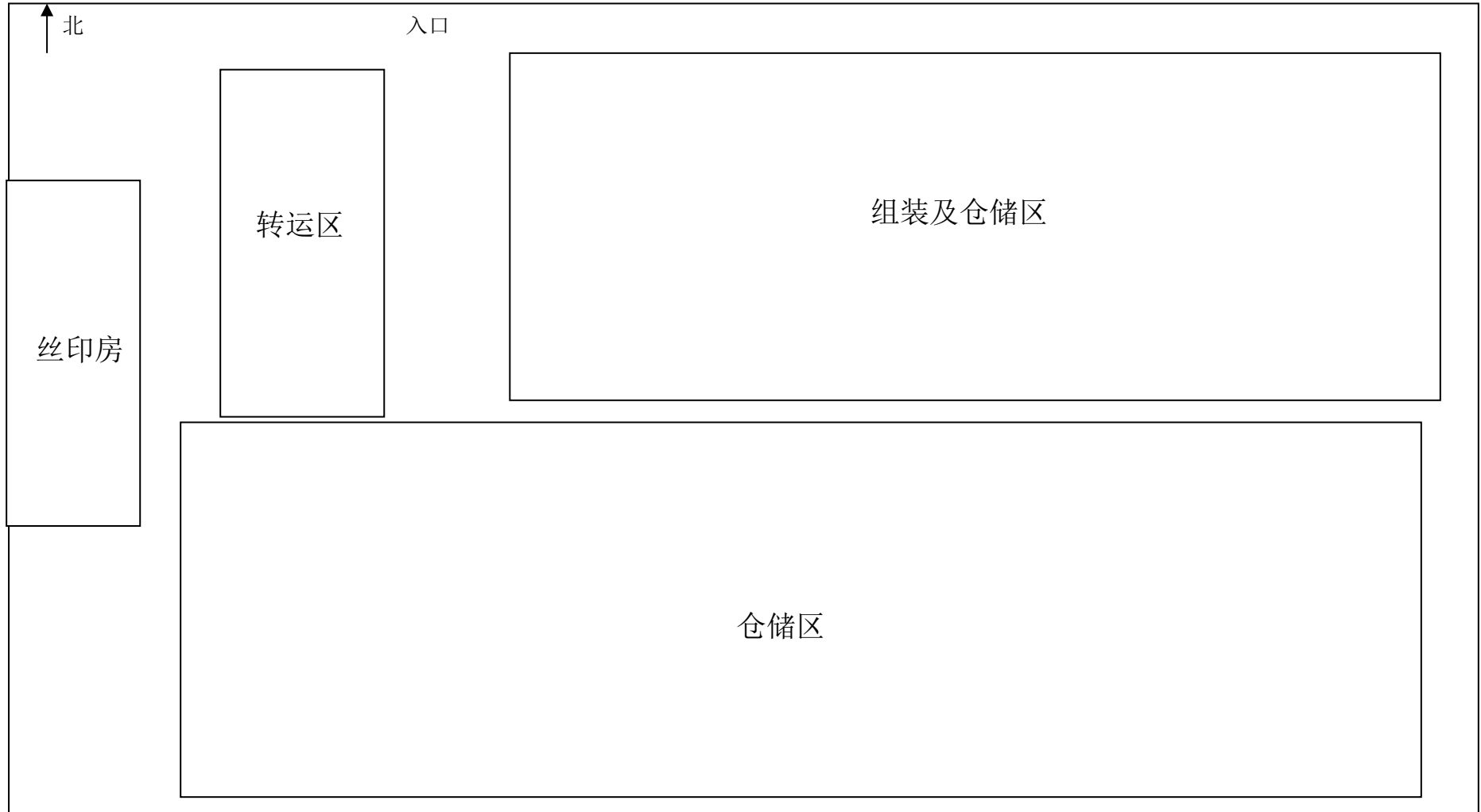
- 1、入园证明；
- 2、租赁合同；
- 3、房东环评批复；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排污登记回执函；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危废处置承诺函；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件 1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南，其土地、厂房产权属于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符合园区规划，不在拆迁范围内。现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经营地址变更，望贵局给予方便办理，为谢！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2019.12.5

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肥西县严店乡油坊村解放路与经一路交口东南角的房屋 租于乙方使用。房屋面积为 540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仓储、办公,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甲方确保有权出租该房产给乙方使用。若因甲方无权出租导致本协议无效的, 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2.1 租赁期限为 1 年, 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承诺乙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可正式交付, 若每延期一天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伍万圆整)。

2.4 租金第 1 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2 元(含税普票),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先支付 5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圆整), 剩余租金乙方搬迁进厂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开户行: 徽商银行肥西巢湖路支行

帐号: 1026 0010 2100 0019 180

2.5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6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3.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行车、货梯、消防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设施的使用证件。

3.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及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防火安全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五条 装修条款

5.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将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

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租金及相关费用按照实际租赁天数结算，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当地肥西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1.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肥西县严店乡油坊村解放路与经一路交口东南角 邮编：_____

账号：1026 0010 2100 0019 18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肥西巢湖路支行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印章）：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房东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5)004号

关于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家电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电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家电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经一路交口东南角,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094号文件批准备案。总占地面积20920.6平方米,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3栋、仓库、办公场所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家电金属护网2000万套、家电注塑件3800吨、家电冲压件8000吨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注塑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运营期。打磨粉尘、注塑破碎机、喷粉房产生的粉尘以及电泳烘干、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除尘、过滤、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烘干炉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同时做好相关防护和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达标外排。另外,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该项目环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板材边角料、冲压件毛边废料、拉丝产生的氧化铁皮、定期更换的反渗透膜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脱脂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废油手套（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以及相关的要求；烘干炉废气排放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排放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环评要求落实；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三日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212号

关于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用于注塑、丝印生产）、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在注塑机及丝印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设备用房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注塑及丝印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31651229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5122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1127-08W

委托单位: _____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_____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1127-08W
委托单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7日、8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9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10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4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2.0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48	86.6	14.6	46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261	91.4	13.9	43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252	88.2	14.6	44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	245	85.2	14.3	45
2020.12.08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306	94.6	14.4	43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92	90.4	14.2	44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89	89.6	14.0	45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98	92.4	14.3	42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97	18.3	0.185
			第二次	10184	16.9	0.172
			第三次	10469	17.4	0.18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33	4.27	0.050
			第二次	11931	3.55	0.042
			第三次	12017	3.65	0.044
2020.12.08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93	18.8	0.192
			第二次	10271	18.3	0.188
			第三次	10386	17.9	0.186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41	3.97	0.047
			第二次	11859	3.38	0.040
			第三次	11989	3.34	0.040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进口测点 --> B[净化装置]
      B -- 出口测点 --> C[排气筒]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7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943	36.4	0.216
			第二次	5967	31.9	0.190
			第三次	6018	33.5	0.202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003	2.7	0.016
			第二次	6093	2.1	0.013
			第三次	6195	2.5	0.015
2020.12.08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046	34.3	0.207
			第二次	5934	37.8	0.224
			第三次	6002	35.1	0.211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159	2.4	0.015
			第二次	6098	2.6	0.016
			第三次	6131	2.2	0.013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4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进口测点 --> B[净化装置]
      B -- 出口测点 --> C[排气筒]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7	第一次	阴	7.3	1031.7	北	2.5
	第二次	阴	8.4	1031.2	北	2.7
	第三次	阴	8.9	1030.1	北	2.9
2020.12.08	第一次	阴	6.7	1032.1	北	2.3
	第二次	阴	7.2	1031.0	北	2.5
	第三次	阴	8.3	1030.5	北	2.7

表 6-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7	G1 上风向北厂界	0.74	0.79	0.7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1.10	0.83	0.7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94	0.82	0.91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85	0.93	0.84
2020.12.08	G1 上风向北厂界	0.69	0.63	0.8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80	0.67	0.85
	G3 下风向南厂界	0.70	0.87	0.86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82	0.79	0.90

表 6-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7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17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1	0.16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68	0.251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1	0.184	0.184
2020.12.08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00	0.117	0.100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50	0.167	0.16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18	0.218	0.234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4	0.167	0.167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2.07		2020.12.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西厂界	56.1	48.7	56.5	49.2
N2	项目区北厂界	57.0	48.3	57.6	48.4
N3	项目区南厂界	56.0	48.6	57.4	48.3

备注: 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八、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汪玉玲 审核人: 何真敏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12.11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废处置承诺函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并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履行环保手续，目前厂区内尚未有危废产生，我公司承诺在后期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中的相关规定对后期厂区内产生的危废进行管理，并在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定期处理，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2 月 7 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 5t（生产负荷约为 75%）；12 月 8 日生产塑料零部件约 5t（生产负荷约为 75%）。

单位（盖章）：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316512290001Y			
	验收单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1651229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非甲烷总烃	0	≤60	≤60			0.2			0.2			+0.2
	颗粒物	0	≤20	≤20			0.0038			0.0038			+0.0038
	废水	0											
	COD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